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5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647 號 委員提案第 8120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16 人，鑒於人的生命無價，法院判決被告死刑事關重大，參考美國需「全體一致決定」(unanimous decision) 方得判被告有罪，以保障人民不被無辜判罪的精神，為彰顯台灣人權立國精神，避免執行死刑後，出現生命不可挽回地步，擬將法官評議規定增訂判處剝奪被告生命的死刑需全體一致決定方得為之，俾符合尊重生命之人權立國精神，爰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五條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死刑」是唯一不能回復的懲處制度，一旦倉促執行，對於判決缺失完全沒有補救機會，於是台灣社會對死刑存廢一直有爭議，為挽救司法誤判是其中有力論述，最近一例是槍下留人，重審死刑犯徐自強的案例，原本經營檳榔攤小生意的徐自強，涉嫌在 1995 年參與綁票勒贖黃姓房屋仲介商新台幣一千五百萬，隨後殺人滅口，全案經最高法院判決徐自強死刑確定，不過家屬拿出徐自強不在場證明，但法院卻憑另外兩位共犯的自白書，就認定徐自強協同犯案，最後在人權團體的聲援下，大法官終於作出釋字第 582 號解釋，說明同案被告互相指控的自白將不能作為補強的證據，這才讓死刑犯徐自強再現生機。
- 二、法律表現出對生命的默然關懷，即使是重罪犯的生命也一樣；法律不鼓勵使用暴力，即使是無辜的可能受害者也不應隨意使用。換言之，只要有其他可行的選擇，蓄意奪走他人性命都是不對的，由此可見，要尊重生命，保護無辜者的人權才符合正義，這本是對的。但這種正義觀同時也要求，無罪者開釋，有罪者嚴懲。死刑作為一種無可回復的、終極性地剝奪犯人的生命及其未來改過向善機會的刑罰，更需如此。然而，司法體系作為人為構作的社會控制手段，並不能免於犯錯。為避免無辜生命遭殺害，司法系統在死刑的宣判上應該更慎重，以免萬一的誤判而造成不可挽救的後果。
- 三、美國刑事案件，判定被告有罪與否事屬由公民組成之陪審團權限，在聯邦和大部分州的制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度，十二名陪審員必須達成「全體一致的決定」(unanimous decision)，方能裁決被告為有罪，再由法官量刑宣判。與民事的陪審團僅需達成多數決的共識即可判案不同，例如加州是九對三，俄勒岡州則是十對二。刑事案件之所以要求「全體一致的決定」的程度，是因為美國刑事案件採用的定罪標準是「毫無合理的懷疑」(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美國刑事制度要求檢方必須要證明所提出的證據和證詞毫無合理的懷疑。換言之，檢方一定要提出充分的、合理的證據，證明被告的罪行，法院才能將被告定罪，一旦審訊的法官或陪審團對檢方所提證據找不到任何合理的疑點，即可判定檢方未達毫無合理的懷疑標準，並可判決被告罪名不成立。

四、美國刑事案件之所以採取這樣高的評議標準，及認定所有被告在被定罪前均屬無辜，主要是為保障人民不被無辜判罪，因為刑事被告與民事被告不同，刑事被告一旦遭判罪，即須坐牢或甚至被剝奪生命，美國人認為法律必須給予較大的保障。為彰顯台灣人權立國精神，避免執行死刑後，出現生命不可挽回地步，擬將法官評議規定，增訂判處被告死刑「應全體一致決定始得為之」，俾能慎重作出對於剝奪國民生命之死刑宣告，符合尊重生命之人權立國精神。

提案人：陳根德

連署人：林正二	邱鏡淳	楊仁福	廖正井	吳清池
徐少萍	林滄敏	李復興	簡東明	黃義交
帥化民	黃志雄	李嘉進	呂學樟	盧嘉辰

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零五條（評議之決定）</p> <p>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u>但宣告死刑之案件，應全體一致決定始得為之。</u></p> <p>關於數額，如法官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p> <p>關於刑事，如法官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p>	<p>第一百零五條（評議之決定）</p> <p>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p> <p>關於數額，如法官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p> <p>關於刑事，如法官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p>	<p>一、美國刑事案件，判定被告有罪與否事屬由公民組成之陪審團權限，在聯邦和大部分州的制度，十二名陪審員必須達成「全體一致的決定」（unanimous decision），方能裁決被告為有罪，再由法官量刑宣判。與民事的陪審團僅需達成多數決的共識即可判案不同。刑事案件之所以要求「全體一致的決定」的程度，是因為美國刑事案件採用的定罪標準是「毫無合理的懷疑」（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美國刑事制度要求檢方必須要證明所提出的證據和證詞毫無合理的懷疑。換言之，檢方一定要提出充分的、合理的證據，證明被告的罪行，法院才能將被告定罪，一旦審訊的法官或陪審團對檢方所提證據找不到任何合理的疑點，即可判定檢方未達毫無合理的懷疑標準，並可判決被告罪名不成立。</p> <p>二、美國刑事案件之所以採取這樣高的評議標準，及認定所有被告在被定罪前均屬無辜，主要是為保障人民不被無辜判罪，因為刑事被告與民事被告不同，刑事被告一旦遭判罪，即須坐牢或甚至被剝奪生命，美國人認為法律必須給予較大的保障。</p> <p>三、為彰顯台灣人權立國精神，避免執行死刑後，出現生命不可挽回地步，擬將法官</p>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評議規定，增訂判處被告死刑「應全體一致決定始得為之」，俾能慎重作出對於剝奪國民生命之死刑宣告，符合尊重生命之人權立國精神。</p>
--	--	--